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赵泽松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作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泽松	12	1	11	0	0	否

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8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

阅相关文件后，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2018年1月19日，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提议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18年1月17日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3月30日，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以及2017年年报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2018年3月20日就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4月4日，独立董事就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1日，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以及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部分承诺履行期限等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6月30日，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7月17日，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4日，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2018年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时就《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10月29日，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方变更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委员会，通过强化各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来积极推动董事会工作的有效性。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要求，每季度组织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沟通，并及时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不定期走访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建设和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审计工作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除此之外，本人还积极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

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三）学习和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18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赵泽松

2019 年 3 月 29 日